第33届中国新闻奖参评作品补充公示

**中国记协评奖办的要求，辽宁省记协对以下作品（见附件）的推荐表及相关材料和新的推荐目录进行补充公示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、评议。**

**公示日期为2023年5月24日12时至5月31日12时。在此期间，社会各界可通过电话、传真、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意见。辽宁省记协评奖办公室将认真受理，按照评选办法规定对有关举报进行核查，并提出处理意见报评委会主任会议决定。**

**辽宁省记协评奖办公室电话：024－22698136**

**电子邮箱：lnsjxsjb@163.com**

**地址：沈阳市青年大街356号**

**邮编：110003**

**辽宁省新闻工作者协会**

**2023年5月24日**